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8754D 號函核定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目 次

壹、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.....	2
貳、招生簡章.....	3
參、附件.....	6
附件1、個人報名表.....	6
附件2、家長同意書.....	7
附件3、健康聲明切結書.....	8
附件4、報考切結書.....	9
附件5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.....	10
附件6、結果複查申請書.....	11
附件7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	12
附件8、個人資料相關告知事項.....	13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
1. 簡章公告(請自行下載)	115年01月14日(星期三)
2. 報 名	115年5月18日（一）至 115年5月20日（三）
3. 體育科術科測驗	115年5月23日（六）
4. 體育班特色招生放榜	115年5月25日（一）
5. 體育班特色招生結果複查	115年5月26日（二）至 115年5月28日（四）
6. 錄取學生報到	115年7月9日（四）
7.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截止日期	115年7月13日（一）14:00前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8754D 號函核定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2	0	3	0	2						
校址	(260)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		電話	(03)9324153#121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lsh.ilc.edu.tw/		傳真	(03)9359679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		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		
	(一) 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 (二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（四縣市以上）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三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四) 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就讀學校開立之校隊證明書者。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籃球	足球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本校活動中心	本校足球場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左右側併步(佔25%)、60公尺(佔25%)、田徑正式項目(佔50%) 考試項目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10mh、400mh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鍾球。	助跑垂直跳(佔10%)、罰球(佔10%)、三對三攻防(佔40%)、比賽五對五(佔40%)。	四對二攻防(佔20%)、五對五攻防(佔30%)、比賽(佔50%)。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

	<p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分數比序高低錄取(如下表)，總共至多備取6名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62 220 1394 433"> <thead> <tr> <th>比序 項目</th><th>1</th><th>2</th><th>3</th><th>4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田徑</td><td>田徑正式項目</td><td>60公尺</td><td>左右側併步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籃球</td><td>比賽五對五</td><td>三對三攻防</td><td>罰球</td><td>助跑垂直跳</td></tr> <tr> <td>足球</td><td>比賽</td><td>五對五攻防</td><td>四對二攻防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比序 項目	1	2	3	4	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公尺	左右側併步		籃球	比賽五對五	三對三攻防	罰球	助跑垂直跳	足球	比賽	五對五攻防	四對二攻防		
比序 項目	1	2	3	4																		
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公尺	左右側併步																			
籃球	比賽五對五	三對三攻防	罰球	助跑垂直跳																		
足球	比賽	五對五攻防	四對二攻防																			
	<p>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ylsh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9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10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 (11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p>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身分別</p>	<p>報名費用</p>	<p>應檢附證明文件</p>																		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<p>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整於本校行健館1樓圓形廣場集合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□籃球 □足球 □田徑 測驗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名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 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 填寫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08:30於本校行健館1樓圓形廣場 集合報到，09:00開始術科測驗。 體育組聯絡電話：03-9324153#221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與代表隊訓練及
日常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此致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.

_____。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		
申請學校科別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體育班				
複查範圍	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115年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	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上午9時至12時整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**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